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股權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定義見第一份通函)；(2)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債權轉讓契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轉讓(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1)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所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17年不競爭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約)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與(ii)本集團(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之間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第二份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生效。」
4. 「**動議**重選孟慶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 2017年11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上述決議案1及2之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而上述決議案3及4之詳情載於第二份通函。兩份通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